

番號
第二五

未完結
編號
案名
件名
配入
號種

施行上斗注意

接受 附紀 年 月 日 決
立案 附紀 四八六年十月十九日 裁
10/20
286.10.25
6.1
號番係關
1247

內務局長

總務課長

文書係

市長

局長

課長

起案者

副市長

局長

課長

件名 特類文書取扱川關証件

外呈特別市長

各局長前

此首題之件川關部以總務處長으로 부計別紙外如
斗通牒川有部今後取扱川있어 斗特別留意

總第五八三號

禮紀四三六號 十月十四日

總務處長

各部、處、廳、院長

付官、特別市長

各道、知事

中以下

特種文書取扱川開社件

首題件川開社川之政府南下之契期之工取扱川區人計
川事務處理上支障川不計計多事(政府處務規程第
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參照)今後之工從未斗如計
當處是經由部川平允是致望計川川

進而特製文書寫本添條以關部所之體紀四三六年十月
十日字回總秘第二三三條以依據措置部所平身已緊
急文書且之升起索者有臣之高課長以推考常部所
決裁是受部所之境遇部所之決裁前以最高決裁
亦以後州兩次文書是必引當處文書課以提示
部所經由文書處理條以登載部所平身併
登部所部所

參考 「政府處務規程」 第三章

第十五條 大統領 副統領 以國務總理 以內之文書之全

部 總務處 文書課 之 長 補 授 以 內

第十五條 特種 以甲類文書 以 決裁 之 秘書室長 之 補

外 以 內 各 機關 以 內 國 會 外 往 復 補 之 文書 之 總務

處 之 長 補 授 以 內

第十五條 特種 文書 以 決裁 之 總務處 文書課 之 長 補

授 以 內 但 緊 急 之 要 補 之 長 是 創 外 之 法 以 內

前 項 以 決裁 之 長 補 授 之 總務處 文書課 長 以 內



을 補 授 之 長

總第五八三號

檀紀四二八六年十月十四日

總務處長

各部處廳院長

서울特別市長

各道知事

貴下

特類文書取扱에關한件

首題件에關하여는政府南下를契機로取扱이區々하여事務處理
上支障이不尠하온것(政府處務規程第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
五十四條參照)今後로는從來와如히當處를經由하여주심을敬望하
나이다

追而 特類文書寫本添付에關하여는檀紀四二八六年十月十日字

國總秘第二三三號에依據措置하여주시고緊急文書로써
起案者또는局課長이携帶하여決裁를受하실境遇에는決
裁前과最高決裁가나後에一兩此文書를必히當處文書課
에提示하여『經由文書處理簿』에登載하여주시기併望하
나이다



40